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3/46/L.56
2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b)

NOV 29 1991

UN/ISA COLLECTION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澳大利亚、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
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
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
匈牙利、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内
加尔、塞拉利昂、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对于激励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57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57号决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其第1991/7号决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第1991/12号决议中所采取的倡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公约)》于1991年9月5日生效;

喜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1991年9月4日第3/7号决定,其中述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提供机会,作为调动国际技术和金融合作的第一步,以实现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自立发展;¹

获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了阿斯勃乔恩·艾德先生和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提交的第二份工作文件;²

念及将于1993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进程;

注意到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的秘书长的报告;³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为该国际年宣布“土著人民—新的伙伴关系”的主题;

¹ A/46/48(第二部分)。

² E/CN.4/Sub.2/1991/39。

³ A/46/543。

2.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在考虑它们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成功可作出的贡献时,其准绳应是:

(a) 设法使它们的工作能最有效地帮助解决土著人民所面对的问题;

(b) 使土著人民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可能影响他们的项目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3. 鼓励各国同土著人民及从事土著人民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就该国际年的活动进行磋商;

4. 再次请各国告知秘书长它们所采取的行动;

5. 通过所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活动方案;

6. 建议指派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担任国际年协调员,指派人权事务中心协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和国际劳工组织执行各项职能;

7. 要求协调员积极寻求联合国其他单位、包括金融和发展机构的合作;

8. 决定:

(a) 协调员应于1992年初召集一次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各国、土著人民组织及其他特别关心土著人民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的技术会议,以便:

(一) 确定对土著人民特别相关和重要的方案领域或能力;

(二) 商定将于1993年执行的特别项目的具体目标,作为该国际年的一部分,并确保这些目标同国际年的主题和各项目标一致;

(三) 审议现行项目准则并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使土著人民参与定于1993年实施的特别项目的发起、设计和实施工作;

(四) 为1993年及其后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各个项目的评价建议,适当程序和标准;

(五) 审议需要提出哪些财政款项以确保上述内容获得落实;

(六) 就技术会议的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顾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c) 于1992年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开始典礼；

9.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考虑采取措施，以提供资源，协助联合国在该国际年方面的工作，例如借调合适的工作人员；

10. 敦促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向秘书长所揭幕的国际年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11. 请秘书长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协调员的任务得以执行；

12. 要求人权委员会召集一次由国际年各项方案和项目参与方参加的会议，以便在国际年之后评估从这些活动可作出什么结论。

附 件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活动方案

一、国际一级的活动

A. 联合国举行的确定国际年活动的基调的纪念活动

- (a) 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由秘书长在纽约主持正式开幕式；
- (b) 国家和政府首脑、联合国各机构行政首长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发表讲话表示支持；
- (c) 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规定一正式纪念日；
- (d)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标语邮戳，释义“土著人民——土著权利”/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 (e) 由一名土著艺术家设计国际年活动的一个标志。

B.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与协调员合作并与各土著人组织协商开展的项目和活动

- (a) 用各种语文制作和散发一张突出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多样性的宣传画，并用同样的设计在国际性杂志捐献的版面刊登一份大众通告；
- (b) 用当地语文出版《世界人权宣言》；
- (c) 制作和广泛传播新闻部对广大非土著听众的无线电广播特别节目；
- (d) 用六种正式语文制作一份有插图的国际年小册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各非政府组织、学校、新闻媒介和一般公众使用。

C.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 (a) 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合作和技术援助，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在这方面，建议联合国各业务机

构探讨新的合作领域,特别是技术和财政援助;

(b) 对于反映土著人民的愿望、对土著社区有直接好处的土著社区具体项目提供资金;

(c) 特别的土著社区更多地宣传联合国在与该国际年的目标有关的领域的工作;

(d) 提高大家对有关国际年的目标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认识,并促使其得到广泛批准和执行;

(e) 建立土著人组织和社区网,以分享诸如卫生保健、双语教育、资源和环境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和经验;

(f) 雇用或借调具备有关专业知识的土著人组织和人士开展造福全世界土著社区的项目;

(g) 审查是否可能在西半球和亚洲太平洋地区举行下两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

(h) 促进举办一次土著产品国际交易会;

(i) 向希望制定立法规定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人权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土地、环境保护、加强文化特性等问题方面提供援助,并为执行这类立法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二、国家一级的活动

请各会员国依照它们根据其特殊情况自由决定本国发展目标的权利,考虑采取下列措施以确保该国际年的圆满成功:

(a) 各国政府可在适当部会为国际年指定一个联系人,成立由政府、土著人士和非政府代表组成的全国委员会,以拟定一项国家活动方案;

(b) 各国政府可通过宣传和项目提高公共认识。这包括印制土著人民的和(或)印制关于土著人民的书籍、宣传画和传单;一本关于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历

史和愿望的教育性书籍；全国无线电和电视特别节目；对三著学者所进行的关于土著人民的研究颁发补助金和授奖；举行各种会议；

(c) 各国政府可在无线电和电视领域提倡土著人的行动和关于教育、卫生、就业、住房和环境的示范项目；

(d) 各国政府可提出与土著人民合作编写的关于本国一般情况的资料以及在国际年期间发起的活动的资料；

(e) 各国政府可鼓励土著人民参与筹备和进行为国际年开展的一切活动；

(f) 可鼓励土著人组织和社区拟定自己的活动方案，并采取如下措施：

(1) 建立联络点和成立国际年委员会，以便利参加组织和进行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各项活动；

(2) 拟定宣传活动方案，其中包括出版、展览、教材、会议、文化活动及培训班。应寻求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活动的支持；

(3) 土著社区可规划在发展、环境、卫生、教育或其他领域的示范项目；可寻求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活动的支持。
